

# 中臺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.22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 
98.04.22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9.26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 
103.10.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成立「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研擬語言中心之課程相關議題。

第三條 語言中心設課程委員會委員5-7人，由語言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之，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本委員會召集人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，並代表語言中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工作事項包含：  
一、訂定語言教學相關課程等相關事宜。  
二、語言證照取得之相關配套措施。  
三、擬定語言教學改進方案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一、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 
二、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